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3-049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中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各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52)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3-051)。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董事吴中林、时桂清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各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定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董事吴中林、时桂清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高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实施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55)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3-054)。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董事吴中林、时桂清、刘木林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落实,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董事吴中林、时桂清、刘木林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回购数量、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6)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7)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及其他异动处理事宜,办理因回购注销而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等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在授予及解除限售年度考核过程中,如遇重大不可抗力因素,或对标企业样本出现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业绩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的特殊情形,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调整同行业企业样本;

(9)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及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或其他文件;

(12)授权董事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聘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董事吴中林、时桂清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锁定和解锁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8)若相关法律、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董事吴中林、时桂清、刘木林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及会议召开时间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3-062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会议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7月5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它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请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独立董事已对第1-4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以上4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议案1、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别提示:与上述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关联股东对议案 1-4 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其中:作为本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1和议案2。作为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股东或者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3和议案4。

上述第1-6项提案已经公司2023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登记时间及地点:2023年7月3日、2023年7月4日,9:00-17:00,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电子邮件均以2023年7月4日17:00以前收到为准;

(4)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楚欣

联系电话:0760-85312820

联系传真:0760-85594662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

邮编:528437

4、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2792

2. 投票简称:通宇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7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斟酌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护照: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议案填写方式: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该议案效力不影响其他议案的效力。

附件3: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3-050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各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构,建立和完善公司各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公告编号:2023-052) 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摘要》(公告编号:2023-051)。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监事孙军权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各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监事孙军权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高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实施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推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使经营者和股东成为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责任心,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战略实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55)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3-054)。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公司监事赵军先生、杨旭东先生、王春红女士、陈桂兰女士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落实,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公司监事赵军先生、杨旭东先生、王春红女士、陈桂兰女士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首次授予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监事孙军权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3-051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内容如下所示:

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本次激励计划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次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订。

2、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是指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股票,股票来源为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宇通讯”、“本公司”、“公司”)从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3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40,205.6966万股的0.2495%,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32人,激励对象包括在本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未参加除本激励计划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5、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8.36元/股。

6、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

7、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股份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24个月内按50%、50%的比例分两期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股份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股份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股份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股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8、本次授予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2020年-2022年净利润均值和净资产收益率均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或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次解锁	以2020年-2022年净利润均值和净资产收益率均值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或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15%

注: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上述“净利润”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锁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若各解锁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这部分标的股票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9、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0、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1、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12、公司承诺: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3、公司承诺: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4、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本次激励计划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由本次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15、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成就后60日内授出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17、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3-054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 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 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预计规模、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 若员工出资额较低,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出资额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4.公司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

2、为配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秉承公司关爱员工成长的价值理念,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公司推出本员工持股计划。

3、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等确定用工关系的合同或协议,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总计约为38人(不含预留份额),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263.66万元,每1元为1份额,具体资金总额及份数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6、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通宇通讯A股股份,合计不超过151.1550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40,205.6966万股的0.3760%,其中121.90万股用于本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剩余29.2550万股作为预留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转让。预留份额暂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先行出资垫付认购份额所需资金,管理委员会仅为预留份额代持而不享有该部分份额对应的权益(包含但不限于收益权及表决权),预留份额在被授予前,不具备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不计入持有人会议中可行使表决权份额的基数。具体认购股数将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完成2,514,550股股份的回购。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及通过资产重组获得的股份。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7、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8.36元/股,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在草案公告日至非交易过户完成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做相应调整。

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届满后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9、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权益分两期确认归属。确认归属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确认归属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归属比例和数量根据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10、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11、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方进行日常管理。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委托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

12、本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法规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员工持